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5]518Z055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5]518Z055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3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在收悉《问询函》后,对《问询函》中提出的财务会计问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专项说明:

三、关于商誉。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商誉账面价值为 15.77 亿元,同比减少 10.39%,占净资产比重达 33.93%,商誉主要系 2019 年并购海外标的 Grammer AG 时形成。Grammer AG 并购以来持续亏损,于 2024 年完成了对其美国子公司 TMD LLC 的出售,本年商誉减少部分即为 Grammer AG 经营性资产中分配归属于 TMD LLC 及其子公司的商誉。商誉可收回金额预测期的关键参数中收入增长率为-5.91%-5.00%,因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本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22 年及 2023 年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09 亿元、0.59 亿元。请公司:

(1)结合近三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针对预测期设置(含预测期间及稳定期)、收入复合增长率、销售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资产组分摊比例等核心参数与关键假设,逐项量化列示各年度参数差异值,分析差异形成原因及调整的合理性,说明前期资产减值计提政策是否一贯执行,减值测试中关键参数选取是否合理审慎;

(2) 说明在 Grammer AG 本年度净利润及毛利率显著下滑的背景下，认为相关资产组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减值测试模型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要求，是否存应计提未计提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说明是否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结果进行独立复核，相关减值测试是否审慎、准确，请评估师对评估相关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一) 结合近三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针对预测期设置（含预测期间及稳定期）、收入复合增长率、销售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资产组分摊比例等核心参数与关键假设，逐项量化列示各年度参数差异值，分析差异形成原因及调整的合理性，说明前期资产减值计提政策是否一贯执行，减值测试中关键参数选取是否合理审慎；

近三年商誉减值测试中核心参数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预测期期间	5 年预测期	5 年预测期	5 年预测期
预测期收入复合增长率	4.29%	7.27%	7.66%
永续增长率	2.20%	2.60%	2.40%
预测期平均销售毛利率	13.59%	12.63%	12.39%
稳定期平均销售毛利率	14.61%	13.29%	13.68%
预测期平均费用率（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9.66%	8.80%	8.99%
稳定期平均费用率（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9.39%	7.76%	8.41%
折现率（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	11.66%	13.17%	12.72%

2024 年度的未来盈利预测数据与历史年度数据口径稍有变动，变动系 2024 年度公司出售 TMD LLC100%股权导致。2024 年末进行未来盈利预测时，各项预测数据不再包含子公司 TMD LLC 的预测经营结果；而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尚未发生处置且无相关处置计划，故在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进行未来盈利预测时，均包含了 TMD LLC 的预测经营结果。除上述主体变动造成的口径差异，其余关键参数和关键假设的执行政策、计算逻辑和选取方法均与历史年度保持一致。

核心参数与关键假设逐项量化列示对比分析如下：

1、收入复合增长率

参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预测期五年复合增长率	4.29%	7.27%	7.66%
稳定期永续增长率	2.20%	2.60%	2.40%

(1) 预测期五年复合增长率

预测期五年复合增长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欧洲经济疲软，政策刺激效应边际递减，叠加宏观经济复苏乏力，导致市场需求下降；汽车市场供需深度重构的背景下，传统燃油车市场加速萎缩，部分整车车企进一步关厂裁员，而新能源转型又面临新能源产能饱和的竞争冲击、消费者偏好快速切换的挑战。公司在 2024 年度未来盈利预测时根据最新的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预测格拉默未来收入增长率有放缓的可能。因此，五年复合增长率较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有一定幅度下滑。

在市场环境持续承压的背景下，公司仍然积极应对下行市场的挑战。加强销售人员与客户的沟通合作，深度分析市场情况，对涉及产品车型的市场需求和生命周期进行深入剖析；进一步开拓新的合作客户和合作项目，积极配合客户产品开发以抵消汽车市场下行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在 2024 年度盈利预测时预计，预测期五年复合增长率可以继续维持增长态势，但较以往年度有所下滑。

(2) 永续增长率

评估师对德国、美国、中国的 CPI 指数进行了查询，收集了上述地区 5 年的 CPI 增长率，测算上述地区 5 年 CPI 平均增长率按各地区资产权重加权后的 CPI 增长率作为永续增长率的计算基准。根据行业的惯例，在通胀高企的时候，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可以通过其稳定的供应链和优质的产品带来的议价能力与整车厂开展商业谈判，将上游通胀导致的成本上升传导至下游客户。但公司预计，无法将上升的成本全部通过议价的方式传导至下游客户。因此，在测算上述地区 5 年 CPI 平均增长率按各地区资产权重加权后的 CPI 增长率作为永续增长率的基础上，将预计无法转移给下游客户的比例予以扣减。2022 年-2024 年永续增长率测算方法一致。

2024 年度盈利预测中，俄乌冲突对欧洲通胀的影响正在逐步消退，但欧洲经济下滑，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的效益也深受影响。因此，对永续增长率进行了下调。

2、销售毛利率

参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预测期平均销售毛利率（含研发费用）	13.59%	12.63%	12.39%

参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稳定期毛利率（含研发费用）	14.61%	13.29%	13.68%

注：由于格拉默 IFRS 准则报表不区分成本和研发费用，分析销售毛利率时，将研发费用并入营业成本一并计算销售毛利率。

2023 年，全球处于新冠后经济恢复期，汽车市场竞争尚未全面激化，管理层主张积极开拓市场；与此同时，在 2023 年预测期在收入增长的同时，计划通过降本增效措施（如优化业务与成本结构）提升毛利率，然而竞争加剧对行业整体盈利空间的挤压超过了部分成本控制措施的增益效果，最终导致 2023 年稳定期毛利率略低于 2022 年稳定期毛利率。

2024 年，由于汽车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汽车零部件厂商像以往通过开拓市场的方式提高经营业绩的可能性下降。因此，管理层更多地将重点转移在成本控制上。降本增效措施包括：（1）管理层于 2024 年将持有的 TMD LLC 公司 100%股权进行了处置，剥离了非优质资产对公司未来经营的不利影响，减少了低效业务的相关投入和资金占用；（2）公司进一步优化岗位结构，将位于高成本地区（如德国）的工作岗位逐步向低成本国家转移，同时公司实施欧洲生产基地人员优化方案，在保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大幅降低工资成本；（3）考虑到欧洲市场的工资成本压力，公司计划未来对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通过提高自动化率进一步压缩人工成本。随着上述业务处置、岗位结构调整和自动化升级带来的预测期及稳定期毛利率的提高，公司可以在未来成本端更有竞争优势来维持市场占有率。

3、费用率

参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预测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率合计五年平均	9.66%	8.80%	8.99%
稳定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率	9.39%	7.76%	8.41%

2023 年，公司管理层预测优化岗位结构降本的初期的偶发费用较大，故 2023 年预测期的初期费用率处于历史高位，但随着优化岗位结构降本效果显现及预测收入规模的增加，稳定期费用率有所下降。

2024 年，随着业务处置及岗位优化结构调整的落实，尽管管理层推行优化岗位结构降本增效，预测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绝对值均呈下降趋势，但 2024 年市场竞争加剧，收入增长速度放缓，加上处置 TMD LLC 导致格拉默营业收入规模下降，无法通过规模效益带来整体的费用率下降，因此费用率有所上升。

4、折现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折现率（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	11.66%	13.17%	12.72%

影响折现率的关键参数无风险利率与贷款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无风险利率

商誉资产组的主要资产位于欧洲、美洲和亚洲地区，因此其无风险利率主要受到欧盟、美国和中国地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影响较大。近三年减值测试的无风险利率数据对比如下：

无风险利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欧盟	2.36%	2.59%	2.22%
中国	2.03%	2.55%	2.77%
美国	4.28%	4.44%	3.83%

注：上述数据摘自 Capital IQ 各地区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当年 4 季度平均值

不同地区无风险利率走势的差异主要由其经济结构、政策导向及市场环境的多重因素综合作用导致。2023 年，欧盟和美国区无风险利率进一步上升，中国区无风险利率下降。各地区在 2024 年均迎来了降息，导致了无风险利率下降。

（2）贷款利率

近三年减值测试的贷款利率对比如下：

贷款利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欧盟	4.72%	5.55%	3.30%
美国	7.50%	8.50%	4.64%
中国	3.60%	4.20%	4.30%

2023 年，欧盟和美国区贷款利率进一步上升，中国区贷款利率下降。2024 年，各地区贷款利率水平较 2023 年均有了不同程度的下降。

2023 年折现率较 2022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欧美区加权平均成本上升、亚洲区加权平均成本下降的综合影响。2024 年折现率下降与各地区降息趋势一致。

5、资产组分摊比例

由于格拉默为德国上市公司，为市场化独立运营状态，继峰股份管理层将格拉默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业绩评价，历史年度商誉资产组减值测试均将格拉默集团经营性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无需对商誉在集团范围内主体间进行分摊。

2024 年处置 TMD LLC 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四条的要求，将商誉按照 TMD LLC 公允价值占格拉默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司根据 TMD LLC 售价（4,181.33 万欧元）占 2023 年末格拉默集团整体估值（64,900.00 万欧元）的比例计算分摊至 TMD LLC 的商誉的比例为 6.44%，分摊金额为 1,438.73 万欧元，该部分商誉分摊金额已随 TMD LLC 一并处置。

综上，由于 2024 年度公司出售 TMD LLC 100% 股权，2024 年末进行未来盈利预测时，各项预测数据不再包含子公司 TMD LLC 的预测经营结果，除此之外，近三年商誉减值测试中对预测期设置、收入复合增长率、销售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资产组分摊比例等核心参数与关键假设均采用了一致的执行政策、计算逻辑和选取方法。各项核心参数与关键假设的变动原因及调整均符合市场情况的变化，具备合理性，减值测试中关键参数选取合理审慎。

（二）说明在 Grammer AG 本年度净利润及毛利率显著下滑的背景下，认为相关资产组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减值测试模型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要求，是否存应计提未计提情形。

1、格拉默业绩实现情况

近两年格拉默实际经营业绩与预测业绩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预测数	239,181.59	211,992.53
	实际数	208,723.94	231,701.21
	完成率	87.27%	109.30%
EBIT	预测数	5,912.76	4,075.62
	实际数	1,726.69	4,139.68
	完成率	29.20%	101.57%

注 1：2024 年营业收入包含 TMD LLC 交割日前收入，如按 2023 年度 TMD LLC 营业收入水平模拟 2024 年 TMD LLC 全年营业收入，包含 TMD LLC 全年收入后 2024 年营业收入完成率为 91.18%。

注 2：2024 年格拉默 EBIT 实际数剔除了一次性事项的影响，包括格拉默层面处置 TMD 损失、裁员费用、业务整合咨询费及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相关资产组不存在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剔除一次性事项影响后，格拉默 2024 年 EBIT 完成率为 29.20%，主要系欧洲地区经济疲软，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时部分固定成本无法同比例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评估师对未来格拉默经营预期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下调（预测 2025 年收入为 196,379.05 万欧元、EBIT 为 4,803.96 万欧元）。根据上文核心参数收入增长率、销售毛利率、费用率等计算的预测期营业收入及息税前利润如下：

单位：亿欧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预测期 5 年营业收入合计	107.88	139.12
预测期 5 年息税前利润合计	5.01	6.18

如上表所示，预测期 5 年营业收入、息税前利润较 2023 年预测净额有一定下调，评估师已对格拉默业绩及宏观经济影响因素在未来经营预期中予以考虑。

格拉默本年度净利润及毛利率下滑的情况下，商誉资产组未发生减值的原因包括：

（1）处置亏损子公司 TMD。2023-2024 年，美国子公司 TMD 对应的 EBIT 分别为 -3,556.95 万欧元、-2,813.77 万欧元，对格拉默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处置该亏损子公司后，格拉默盈利能力提升。假设加回 2024 年 TMD 的亏损 2,813.77 万欧元，2024 年格拉默 EBIT 为 4,540.46 万欧元（1,726.69+2,813.77），与预测的 2025 年 EBIT（4,803.96 万欧元）接近。同时处置 TMD 导致商誉资产组金额减少，TMD 公司对应的商誉和资产价格分摊合计 3,389.62 万欧元。

（2）人员优化降本。2024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岗位结构，将位于高成本地区（如德国）的工作岗位逐步向低成本国家转移，同时公司实施欧洲生产基地人员优化方案，在保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大幅降低工资成本，有利于盈利能力提升。

（3）折现率显著下降。受欧美进入降息周期影响，中国地区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折现率由 2023 年的 13.17%下降至 2024 年的 11.66%。

综上所述，格拉默 2024 年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发生处置 TMD 损失、裁员费用、业务整合咨询费及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等特定事项影响，公司通过处置亏损子公司 TMD、人员优化降本等措施，提升格拉默盈利能力，2025 年一季度，格拉默实现 EBIT 1,919.10 万欧元（2024 年同期：392.00 万欧元），同比大幅增加。同时，受欧美进入降息周期，中国地区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影响，减值测试采用的折现率显著下降，商誉减值风险进一步降低。因此，本年度净利润及毛利率下滑的情况下，商誉资产组未发生减值具备合理性。

3、本次减值测试模型及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要求

根据评估结果，2024年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9.89亿欧元、含商誉资产组账面值为8.78亿欧元，商誉资产组未发生减值。

通过对上述评估模型核心参数及关键假设、现金流关键数据复核，减值测试模型及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要求。

综上，2024年度商誉资产组减值测试评估师已对格拉默未来经营预期予以考虑并调整，2024年度商誉资产组未发生减值具备合理性，减值测试模型及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要求，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了解并评价继峰股份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政策和方法。
- （3）评价继峰股份集团管理层聘请的协助其进行减值测试的外部独立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4）获取外部独立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复核，出具评估复核意见，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价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采用方法的恰当性，以及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的合理性。
- （5）复核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的计算准确性。
- （6）评价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与商誉减值相关的披露是否准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由于2024年度公司出售TMD LLC100%股权，2024年末进行未来盈利预测时，各项预测数据不再包含子公司TMD LLC的预测经营结果，除此之外，近三年商誉减值测试中对预测期设置、收入复合增长率、销售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资产组分摊比例等核心参数与关键假设均采用了一致的执行政策、计算逻辑和选取方法。各项核心参数与关键假设的变动原因及调整均符合市场情况的变化，具备合理性，减值测试中关键

参数选取合理审慎。

(2) 2024年度商誉资产组减值测试评估师已对格拉默未来经营预期予以考虑并调整，2024年度商誉资产组未发生减值具备合理性，减值测试模型及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要求，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情形。

四、关于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在2024年1-9月对处置TMD LLC股权形成的持有待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53亿元。在处置期间，Grammer AG将TMD LLC尚未向其支付的关联方债务1.29亿美元无偿转移给TMD LLC的母公司Grammer Inc.，后续由Grammer Inc.承担，TMD LLC净资产由负转正，本次出售TMD LLC合并报表层面的商誉和资产价格分摊合计0.98亿元。此外，TMD LLC在2023年及2024年1-8月分别亏损4,404.37万美元、3,152.54万美元。请公司：

(1) 详细列示该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步骤和交易中商誉及资产价格分摊的计算过程，包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依据，关键假设和主要参数的选取标准等，说明持有待售资产大额减值计提是否合理、准确；

(2) 说明在TMD LLC历史经营持续亏损且长期依赖股东资金支持的背景下，无偿转移大额关联方债务的主要考虑、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前期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详细列示该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步骤和交易中商誉及资产价格分摊的计算过程，包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依据，关键假设和主要参数的选取标准等，说明持有待售资产大额减值计提是否合理、准确

1、持有待售处置资产组账面价值（含商誉及资产价格分摊）的计算过程

2024年，公司在TMD LLC满足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的条件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十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TMD LLC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包含TMD LLC基准日净资产及合并报表层面商誉、资产价格分摊。

TMD LLC持有待售处置资产组账面价值（含商誉及资产价格分摊）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万欧元	亿元人民币
TMD LLC 基准日净资产（格拉默层面）	a	5,071.58	4.01
减：格拉默收购 TMD LLC 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说明 1）	b	1,587.78	1.25
TMD LLC 基准日净资产（不含格拉默层面商誉、资产价格分摊）	c=a-b	3,483.80	2.76
加：继峰股份层面商誉分摊—收购格拉默确认的商誉分摊至 TMD LLC（说明 2）	d	1,438.73	1.13
加：继峰股份层面资产价格分摊—收购格拉默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分摊至 TMD LLC（说明 3）	e	1,387.08	1.10
持有待售处置资产组合计	f=c+d+e	6,309.61	4.99

（1）格拉默收购 TMD LLC 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

公司收购格拉默后编制合并报表时，首先将格拉默收购 TMD LLC 确认的商誉、客户关系及其他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予以冲回，再将公司收购格拉默整体确认商誉与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计入，即继峰股份合并报表不存在格拉默收购 TMD LLC 形成的商誉、客户关系及其他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因此，处置 TMD LLC 计算处置组价值时，也应将格拉默收购 TMD LLC 确认的商誉、客户关系及其他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予以冲回。

2022 年，格拉默已对 TMD LLC 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因此格拉默收购 TMD LLC 确认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0。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时，格拉默收购 TMD LLC 确认的客户关系及其他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 1,587.78 万欧元，该金额在计算持有待售资产组账面价值时予以冲回。

（2）商誉分摊—收购格拉默确认的商誉分摊至 TMD LLC

由于格拉默为德国上市公司，为市场化独立运营状态，继峰股份管理层将格拉默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业绩评价，历史年度商誉资产组减值测试均将格拉默集团经营性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无需对商誉在集团范围内主体间进行分摊。处置 TMD LLC 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四条的要求，将商誉按照 TMD LLC 公允价值占格拉默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司根据 TMD LLC 售价占 2023 年末格拉默集团整体估值的比例计算分摊至 TMD LLC 的商誉的比例为 6.44%，分摊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万欧元	占比
2023 年末格拉默集团整体估值	64,900.00	100.00%
TMD LLC 售价	4,181.34	6.44%
剩余资产组估值	60,718.66	93.56%

根据上述分摊比例，将格拉默商誉分摊至 TMD LLC：

项目	万欧元
商誉原值	35,945.97
商誉减值准备	13,591.82
商誉净值	22,354.15
分摊比例	6.44%
分摊至 TMD LLC 商誉	1,438.73

（3）资产价格分摊—收购格拉默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分摊至 TMD LLC

公司收购格拉默可辨认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增值、客户关系、商标、技术。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时，公司参考与收购格拉默时点评估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及后续年度减值测试的计算基准，将上述可辨认资产分摊至 TMD LLC，各类别资产分摊金额如下，扣除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收购格拉默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分摊至 TMD LLC 为 1,387.08 万欧元。

单位：万欧元

项目	固定资产增值	客户关系	商标	技术	合计
原值	4,339.52	16,800.00	1,900.00	3,900.00	26,939.52
减：累计折旧/摊销	1,852.95	6,118.96	760.00	1,800.00	10,531.90
减：减值准备		3,846.67			
账面净值	2,486.57	6,834.37	1,140.00	2,100.00	16,407.61
分摊比例（注）	/	13.04%	13.14%	13.14%	
分摊金额	634.11	890.95	149.83	276.00	1,950.89
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26	257.49	43.30	79.76	563.81
合计	450.85	633.46	106.53	196.24	1,387.08

注 1：TMD LLC 固定资产增值为公司收购格拉默时点评估的该公司固定资产增值持续计量至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日的账面价值，无需按比例分摊。

注 2：评估无形资产-客户关系的计算基础为前十大客户未来预期的 EBIT。处置 TMD LLC 时，客户关系分摊比例采用格拉默前十大客户产生的收入中 TMD LLC 乘用车业务客户产生的收入占比。

注 3：公司收购格拉默时对商标与技术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处置 TMD LLC 时，商标和技术分摊比例为 TMD LLC 乘用车业务客户收入占格拉默与 TMD LLC 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比例。

2、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步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十三条，企业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 TMD LLC 持有待售资产组账面价值高于 TMD LLC 处置对价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出售损失)2.38 亿元。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亿元人民币	注释
出售价格	3.30	
减：TMD LLC 基准日净资产（不含格拉默层面商誉、资产价格分摊）	2.76	
减：继峰层面商誉价格分摊	1.13	
减：继峰层面资产价格分摊	1.10	
减：出售交易过程中的相关损失（注 1）	0.23	注 1
减：交易成本（支持费用、咨询和中介费用及稳岗补偿等）（注 2）	0.46	注 2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2.38	

注 1：TMD LLC 在 2023 年与五家主要客户（Honda、Ford、Nissan、FCA 及 GM）就配件采购价格调整达成了相关协议（以下简称“Alpha 项目”）。根据协议，配件的采购价格有所上调，但作为交换，在未来的支付中将包含一定的返利。由于格拉默出售了 TMD LLC，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更。考虑到未来的合作关系并加快交易进程，格拉默同意豁免之前已经计提的 322.49 万美元的价差收入。

注 2：交易成本主要包括本次出售 TMD LLC 发生的相关财务顾问佣金、审计、法律和其他咨询费用合计 501.83 万美元、格拉默发生的人工及服务支持费用 74.07 万美元及关键员工稳岗补偿 48.33 万美元。

根据四、（一）、1、持有待售处置资产组账面价值（含商誉及资产价格分摊）的计算过程，格拉默层面 TMD LLC 处置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4.01 亿元，剔除格拉默收购 TMD LLC 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 1.25 亿元后，TMD LLC 的账面净资产为 2.76 亿元，低于出售价格 3.30 亿元。

持有待售资产大额减值计提的原因主要为继峰股份层面收购格拉默确认的商誉分摊至 TMD LLC 1.13 亿元、继峰股份层面收购格拉默确认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分摊至

TMD LLC 1.10 亿元、交易成本（支持费用、咨询和中介费用及稳岗补偿等）0.46 亿元、为加快交易进程出售交易过程中的发生相关损失 0.23 亿元。

由于买方对价仅针对 TMD LLC 账面净资产中不含资产公允价值分摊的部分，因此本年处置 TMD LLC 计提了大额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综上，TMD LLC 计算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时考虑继峰股份层面商誉和资产价格分摊、计算持有待售资产减值的步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持有待售资产大额减值计提具备合理性，持有待售资产减值计提准确。

（二）说明在 TMD LLC 历史经营持续亏损且长期依赖股东资金支持的背景下，无偿转移大额关联方债务的主要考虑、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前期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1、无偿转移大额关联方债务的主要考虑、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格拉默将处置基准日前 TMD LLC 尚未支付格拉默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交易和借款形成的关联方债务 1.29 亿美元（以下称“关联方债务”）剥离给 TMD LLC 的母公司 Grammer Inc.，后续由 Grammer Inc. 承担。经关联方债务剥离，TMD LLC 净资产由负转正。

买方 FBG LLC 为全球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在全球市场销售雨刷器、燃油泵、火花塞、过滤器等各类汽车零部件产品。根据收购合同，买方仅收购 TMD LLC 经营性资产与负债，不承担 TMD LLC 关联方债务。若要求买方承接关联方债务，将导致其额外承担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财务风险，违背市场交易惯例，剥离关联方债务前 TMD LLC 账面净资产为负，亦无法获取 4,666.09 万美元交易对价。因此，剥离关联方债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2、前期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如四、（一）、2 所述，TMD LLC 处置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4.01 亿元，剔除格拉默收购 TMD LLC 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 1.25 亿元（继峰股份合并报表中不存在）后，TMD LLC 的账面净资产为 2.76 亿元，低于出售价格 3.30 亿元。TMD LLC 账面资产不存在减值。

在处置 TMD LLC 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需将继峰股份合并报表中收购格拉默确认的商誉和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分摊至 TMD LLC，由于买方对价仅针对 TMD LLC 账面净资产中不含合并层面资产公允价值分摊的部分，因此本年处置 TMD LLC 计提了大额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综上，本期计提大额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由出售 TMD LLC 引起，前期资产减值计提充分、及时。

3、出售 TMD LLC 的合理性

近年来，尽管已经采取包括更换管理层、降本增效等各项措施，TMD LLC 仍无法实现扭亏。2022 至 2023 年度，该公司的净亏损分别为 3.23 亿元和 2.32 亿元。TMD LLC 的主要业务为吹塑及注塑件业务，并非继峰股份的核心业务，且该业务与集团内其他业务协同效应有限。此次交易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产生 2.23 亿元的一次性亏损，小于持有 TMD LLC 股权产生的经营亏损。出于聚焦主业，保护投资者利益以及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考虑，公司将 TMD LLC 100% 股权进行了处置。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处置 TMD LLC 的商业背景，评估其合理性；
- （2）获取与美国 TMD 公司股权处置相关的合同和监事会纪要，检查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的合理性；
- （3）取得本次处置交易中商誉及资产价格分摊的计算过程，复核计算的合理性、准确性；
- （4）获取公司持有待售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明细，复核计算过程准确性；
- （5）对 TMD 公司处置时点净资产执行审计程序；
- （6）检查 TMD 公司股权处置相关评估报告、分析股权转让对价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持有待售资产大额减值计提具备合理性，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计算准确；
- （2）TMD LLC 于处置前将关联方债务剥离给 TMD LLC 的母公司 Grammer Inc. 主要原因为买方仅收购 TMD LLC 经营性资产与负债，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将 TMD LLC 关联方债务剥离，具备商业合理性，前期资产减值计提充分、及时。

五、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截至 2024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为 46.62 亿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0.78 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5.84 亿元，同比增长 25.96%。2022 年

-2024 年应收账款占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7.10%、20.27%、22.60%，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26、6.87、5.41。本年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对于划分为其他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从自然账龄法改成逾期账龄法与迁徙率模型法孰高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并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请公司：

（1）补充列示前五大交易对手方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合作业务内容、交易金额形成时间与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约定安排、信用政策执行情况（含结算周期约定与实际回款进度）、期后回款金额及时间分布、当前逾期情况，并结合行业特点、客户信用政策调整、结算方式等，详细说明期末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周转变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收及预期无法收回大额款项的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显著偏离；

（2）说明会计估计变更中“其他客户”的具体划分方式、依据、构成，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会计估计变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相关客户资信、涉及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预期信用损失调整等，量化分析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坏账计提方法对公司当期及可比期间损益的差异影响，论证差异是否构成重大影响，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完整，会计估计变更是否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列示前五大交易对手方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合作业务内容、交易金额形成时间与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约定安排、信用政策执行情况（含结算周期约定与实际回款进度）、期后回款金额及时间分布、当前逾期情况，并结合行业特点、客户信用政策调整、结算方式等，详细说明期末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周转变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收及预期无法收回大额款项的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显著偏离；

1、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集团名称、成立时间、合作业务内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关联关系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业务内容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约定安排
客户 A	2015 年	乘用车座椅、乘用车内饰	现金+汇票	否
客户 B	2014 年	乘用车座椅、乘用车内饰	现金+汇票	否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业务内容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约定安排
客户 F	1890 年	商用车座椅、乘用车内饰	现金	否
客户 G	2001 年	乘用车内饰	现金+汇票	否
客户 H	1917 年	乘用车内饰	现金+汇票	否

2、前五大客户集团应收账款金额形成时间与原因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0-3 个月	3 个月-1 年	1 年以上	形成原因
客户 A	136,507.41	109,467.28	26,901.06	139.07	货款
客户 B	45,260.42	45,211.95	48.47		货款
客户 F	20,892.78	20,892.78			货款
客户 G	20,693.08	18,922.19	1,770.89		货款
客户 H	19,648.68	19,280.94	250.24	117.50	货款
合计	243,002.37	213,775.14	28,970.66	256.57	
比例	100.00%	87.97%	11.92%	0.11%	

前五大客户集团应收账款金额形成时间集中在 0-3 个月，占比 87.97%，形成时间 3 个月-1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 11.92%，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占比 0.11%。

3、期后回款金额及时间分布、当前逾期情况

前五大客户集团截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期后回款金额及时间分布、当前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025 年 1 月回款金额	2025 年 2 月回款金额	2025 年 3 月回款金额	2025 年 4 月 1-20 日回款金额	截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逾期金额
客户 A	136,507.41	28,440.11	39,815.40	30,061.41	33,180.89	279.97
客户 B	45,260.42	8,426.34	8,540.46	1,137.82	3,234.95	16,849.05
客户 F	20,892.78	10,613.45	9,438.61	838.79		1.92
客户 G	20,693.08	7,532.34	6,821.51	5,478.14	297.36	563.72
客户 H	19,648.68	6,281.29	7,242.02	4,763.53	339.35	1,022.49
合计	243,002.37	61,293.54	71,858.01	42,279.69	37,052.56	18,717.15
比例	100.00%	25.22%	29.57%	17.40%	15.25%	7.7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五大客户集团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212,483.80 万元，回款比例 87.44%。截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逾期金额为 18,717.15 万元，其中，客户 B 逾期 16,849.05 万元，主要系其 3 月资金紧张未按时回款；客户 G 逾期 563.72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对方采购员对部分发票未及时进行付款申请，公司已进行催款；客户 H 逾期 1,022.49 万元，客户 H 通常在月末安排付款，目前已在陆续回款过程中。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充分计提。

4、期末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周转变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收及预期无法收回大额款项的情形

2022 年-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26、6.87、5.41，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包括：

（1）国内乘用车座椅业务快速增长，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收入，应收账款规模增加较快，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6.62 亿元，较年初增长 26.64%，主要系 2024 年国内乘用车座椅业务形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6.64 亿元。假如剔除国内乘用车座椅业务应收账款，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9.98 亿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2.95 亿元，2024 年末较年初减少 9.03%。

（2）境内业务收入占比提高导致平均回款天数增加。境外客户账期一般为 30-60 天，境内客户账期一般为 60 天-120 天，2022 年-2024 年境内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3.93%、31.25%、41.10%。2024 年，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主要客户为奔驰、大众、宝马、奥迪、李尔、麦格纳、佛吉亚等知名整车厂或零部件供应商，新增座椅客户主要为知名整车厂，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资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系国内乘用车座椅业务快速增长导致，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座椅业务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及国内业务收入整体比重增加，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收及预期无法收回大额款项的情形。

5、同行业应收账款增长率及周转率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新泉股份	25.12%	51.22%	62.94%
天成自控	70.34%	27.57%	-5.81%
常熟汽饰	22.40%	47.61%	43.44%
岱美股份	2.19%	1.32%	33.99%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华域汽车	14.06%	14.40%	14.77%
一汽富维	3.46%	14.91%	-20.20%
均胜电子	8.04%	5.67%	11.01%
德尔股份	-0.53%	6.22%	-0.57%
国内可比公司平均	18.14%	21.11%	17.45%
继峰股份	25.96%	37.70%	14.41%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总体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致，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区间范围内。2023 年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为全球主要汽车市场需求复苏，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06%，另一方面乘用车座椅业务首个项目顺利量产，2023 年期末形成应收账款 3.86 亿元，占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10.48%；2024 年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乘用车座椅业务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变大。2024 年期末形成应收账款 16.64 亿元，占 2024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35.70%。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新泉股份	3.98	4.30	4.39
天成自控	3.54	3.43	3.78
常熟汽饰	2.62	2.82	3.28
岱美股份	6.12	5.73	5.80
华域汽车	4.09	4.67	5.02
一汽富维	5.24	6.03	5.53
均胜电子	6.69	7.13	6.89
德尔股份	6.46	6.32	6.10
国内可比公司平均	4.84	5.05	5.10
继峰股份	5.41	6.87	7.26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二）说明会计估计变更中“其他客户”的具体划分方式、依据、构成，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会计估计变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相关客户资信、涉及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预期信用损失调整等，量化分析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坏账计提

方法对公司当期及可比期间损益的差异影响，论证差异是否构成重大影响，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完整，会计估计变更是否合理。

1、会计估计变更中“其他客户”的具体划分方式、依据、构成及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公司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性质组合、其他客户组合。性质组合指的是格拉默分部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其他客户组合指的是继峰分部的应收账款。划分的主要考虑是根据格拉默的品牌效益、行业的地位、客户的信用评级与继峰有所区别，因此分成不同组合计提。

会计估计变更中“其他客户组合”为继峰分部单项计提以外的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组合，其他客户组合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3 个月	235,400.78	87.68%	139,432.48	95.59%
3-12 个月	32,447.05	12.09%	5,908.45	4.05%
1 年以内小计	267,847.84	99.76%	145,340.94	99.64%
1 至 2 年	493.22	0.18%	155.75	0.11%
2 至 3 年	27.49	0.01%	371.40	0.25%
3 年以上	121.57	0.05%	0.10	0.00%
合计	268,490.13	100.00%	145,868.18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24 年末，3-12 个月账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主要系国内乘用车座椅业务 3-12 个月应收账款余额为 28,102.07 万元，公司对客户 A 汽车账期为 3 个月，每月 25 号对账开票，但根据客户 A 付款安排，实际于第 4 个月初支付（如 9 月开票，次年 1 月初付款），导致账龄超过 3 个月，但实际未逾期。

2、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坏账计提方法对公司当期及可比期间损益的差异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金额	906.90	-2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80.07	20,387.47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60%	-0.13%

注：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开始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上表为假设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执行对 2023 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坏账计提方法对公司当期及可比期间损益的差异不构成重大影响。

3、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域汽车、均胜电子、一汽富维采用与公司相似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具体方法
华域汽车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	根据历史信用损失、前瞻性信息，确定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均胜电子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不同逾期期间应收账款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
一汽富维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根据历史信用损失、前瞻性信息，确定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继峰股份 (其他客户组合)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根据历史信用损失、前瞻性信息，并采用逾期账龄法与迁徙率模型法计算坏账金额孰高的原则，确定不同逾期期间应收账款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由于公司历史年度坏账损失率较低，采用迁徙率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较小，公司兼顾谨慎性原则采用逾期账龄法与迁徙率模型法孰高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应收款项增长、周转变慢的原因及合理性；
- （2）检查是否存在大额逾期应收账款，了解逾期原因，评估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 （3）抽取样本向客户函证交易额和应收账款余额，核实交易和往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4）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拒付情形；
- （5）结合公司信用政策执行情况，核实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收及预期无法收回大额款项的情形；
- （6）了解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查阅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记录；
- （7）测试新会计估计方法的合理性，关注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
- （8）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复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确性；
- （9）重新计算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及对公司损益影响；
- （10）采用迁徙率模型复核公司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期末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周转变慢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收及预期无法收回大额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显著偏离的情形；
- （2）公司变更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坏账计提方法对公司当期及可比期间损益的差异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完整，会计估计变更具备合理性。

六、关于偿债能力。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21.17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 16.5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8.77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45.71 亿元，同比增长 123.43%，一年内到期的短期负债合计 25.33 亿元，高于非受限货币资金

余额，资产负债率为 75.82%。此外，本期财务费用 3.69 亿元，其中利息支出 4.03 亿元。货币资金明细中，存放财务公司存款为 271.45 万元，同比增长 593 倍。请公司：

(1) 分项列示长期借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名称、金额、利率、到期日、资金用途等，量化说明借款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融资策略、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利息费用/EBITDA 占比等指标，分析高杠杆经营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是否会导致盈利质量恶化；

(2) 结合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远低于有息债务余额、资产负债率较高等情况，补充列示未来一年到期债务明细（含本息）、可动用资金及授信额度，说明是否存在集中兑付压力，并进一步结合现金流压力测试，如下游回款延迟、毛利率下降等不利情景，量化评估短期偿债能力，并充分提示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3)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财务公司名称、股权结构、是否关联方、各月末存放金额及占比等，并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第三方等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使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意见。

回复：

（三）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财务公司名称、股权结构、是否关联方、各月末存放金额及占比等，并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第三方等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使用的情形。

货币资金存放财务公司存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华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峰”）存放于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财务公司”）的款项。

广州华峰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由继峰股份和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部件”）共同投资组建，继峰股份持股比例 51%，广汽部件持股比例 49%。广汽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为广汽部件母公司，不构成继峰股份关联方，因此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中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不涉及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广州华峰在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账户主要用于办理与广汽部件相关的结算事项，如支付广汽部件分红款、支付广汽部件派驻人员服务费等，账户管理方式与银行活期账户一致，存放的款项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该账户 2024 年各月发生额、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4 年 1 月	0.46			0.46
2024 年 2 月	0.46	350.28		350.73
2024 年 3 月	350.73	0.06	20.00	330.79
2024 年 4 月	330.79			330.79
2024 年 5 月	330.79			330.79
2024 年 6 月	330.79	0.25	20.00	311.05
2024 年 7 月	311.05			311.05
2024 年 8 月	311.05			311.05
2024 年 9 月	311.05	0.24	20.00	291.28
2024 年 10 月	291.28			291.28
2024 年 11 月	291.28			291.28
2024 年 12 月	291.28	0.16	20.00	271.45
2024 年合计	0.46	350.99	80.00	271.4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024 年期末余额为 271.45 万元，占 2024 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0.12%，期初余额为 0.46 万元，占 2024 年期初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0.0003%，占比较小。

本期支付 80 万元为支付广汽部件派驻人员服务费，继峰股份、广汽部件、广州华峰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广州华峰总理由继峰股份派出，副总经理由广汽部件派出，广州华峰分别向继峰股份、广汽部件支付 80 万元/年派驻人员经费。

上述事项不存在货币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第三方等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使用的情形，不涉及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存放财务公司存款，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广汽财务公司账户交易流水及对账单，核对期末余额，并对本期发生额对应的合同、流水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第三方等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使用的情形；

(2) 向广汽财务公司发送询证函，确认期末余额存在及完整性，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需披露的事项；

(3) 核查财务公司股权结构、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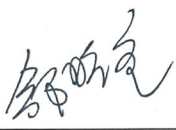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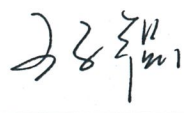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不存在货币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第三方等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使用的情形，不涉及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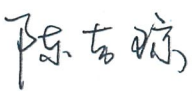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553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晓磊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子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吉琼

2025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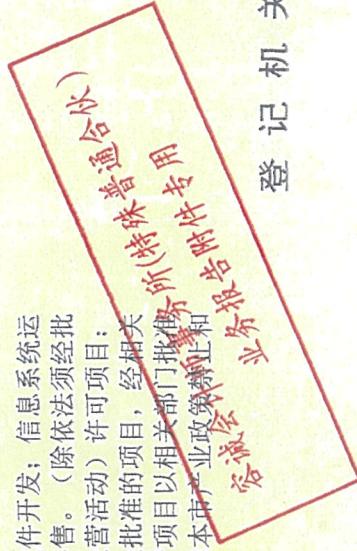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郭晓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7-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83198607160524
Identity card No.



郭晓磊



11010130033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一年
1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13003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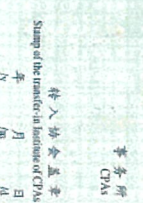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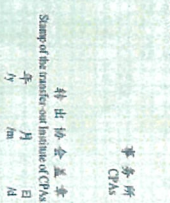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王子强
Full name 王子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1-10
Date of birth 1990-01-1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25199001100012
Identity card No. 370725199001100012

证书编号: 11010130147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477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 06 / 25



王子强

王子强

11010130147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统一年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9年 11月 30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深圳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年 11月 30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深圳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吉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7021990022306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9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发证日期: 2022 06 08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after



陈吉琼 110100320977